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文件

闽科专〔2021〕7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核定享受
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进口单位名单实施细则
(试)》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各隶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建
各设区市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金局、国家税
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核定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进口

单位名称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1年7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核定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 政策进口单位名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单位包含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以下统称进口单位）。

第三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税务局负责核定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进口单位名单。

第四条 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省直（中直）单位（以下统称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所在区域或所属单位的进口单位免税资格归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进口单位免税资格的核定、复核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 1 次。

第二章 进口单位免税资格核定

第六条 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
- （二）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第七条 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
- （二）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 200 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
- （三）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

科普工作人员 1 人以上。

第八条 申请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单位，应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填写《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申请表》（附件 1），报送归口管理单位审核。

第九条 归口管理单位应对照申请表有关要求，审核填写内容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有效，并提出审核意见，于 9 月 30 日前汇总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条 省科技厅收到申请表后，会同省财政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和省税务局，共同核定享受政策的进口单位名单，于 11 月 30 日前函告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信厅、省新闻出版局、省电影局、省广电局，报送科技部。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进口单位，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

第三章 进口单位免税资格复核和变更

第十一条 已取得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的进口单位，每年应填写《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复核申请表》（附件 2），通过归口管理单位向省科技厅提出享受进口免税资格的复核申请。

复核申请时间与新申请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进口单位核定工作同期进行。

第十二条 未经复核及经复核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单

位不予列入当年度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进口单位名单。

第十三条 进口单位发生名称、业务范围、单位性质等重要信息变更的，应填报《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变更申请书》（附件3），通过归口管理单位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和省税务局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条的规定，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省科技厅将核定结果函告福州海关和厦门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信厅、省新闻出版局、省电影局、省广电局，报送科技部。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函告福州海关和厦门海关的进口单位名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进口单位名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进口单位购买科普用品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每个批次的截止有效期以函告文件为准。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 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本细则剩余有效期限

内停止享受政策。

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的，由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查实后，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进口单位在本细则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申请表
2. 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复核申请表
3. 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申请表

进口单位名称：

（填写全称，加盖公章）

主管单位：

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或省直、

中直单位

企业联系人：

（包括两名联系人姓名、所在部门及职务、办公电话、
手机、传真）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 一、申请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单位，应填写此申请表。
- 二、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各项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 三、报告中第一次出现特定用语、专业术语或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 四、填报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4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 五、申请报告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版（光盘）一份。

| 一、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是否独立法人 | 是（ ）；否（ ） | 业务范围 | |
| 单位性质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 ）；其他组织（ ） | | |
| 是否有违法或失信行为 | | | |
| 二、科普工作基本情况 | | | |
| 科普场馆面积 | | 机构设置情况 | |
| 科普工作经费 | | 专职和兼职科普 工作人员情况 | |
| 科普场馆设施 建设情况 | | 科普活动 开展情况 | |
| 三、审核意见 | | | |
|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 | |

填表说明：

（一）基本信息

1. 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
2. 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事业单位组织代码证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登记证书填写，并附复印件。非法人单位，不用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2. 业务范围：独立法人位性质、业务范围、财务情况等。

(二) 科普工作情况

1. 科普场馆面积：提供有权使用的场地证明材料。包含产权证、房屋购买合同、租赁合同等。
2. 机构设置情况：说明单位或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3. 科普工作经费：科普工作经费来源和投入资金。
4. 专职和兼职科普工作人员情况：专职和兼职科普工作人员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专业领域，并注明专职或兼职。
5. 科普场馆设施建设情况：说明常年向工作开放的科普设施和器材。需提供设施清单明细表。
6. 科普活动开展情况：近三年本单位或部门组织开展的科普活动，包括活动名称、内容。场馆开放天数，对青少年实施优惠或免费开放的天数情况。
7. 科普工作基本情况内容可另附纸填写。

(三) 审核意见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所在地单位向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报送申报材料；省直、中直单位所属的单位通过省直、中直单位报送申报材料。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和省直、中直单位应对申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四) 申请表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复核申请表

进口单位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主管单位：

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或省直、

中直单位

企业联系人：

（包括两名联系人姓名、所在部门及职务、办公电话、

手机、传真）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一、申请复核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的单位，应填写此申请表。

二、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各项内容，提供相关材料。申请表由申请复核单位编写，并经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或省直、中直单位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

三、报告中第一次出现特定用语、专业术语或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四、填报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4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五、复核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版（光盘）一份。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是否独立法人 | 是 () ; 否 () | 业务范围 | |
| 单位性质 | 行政机关 () ; 事业单位 () ; 企业 () ; 其他组织 () | | |
| 是否有违法或失信行为 | | | |
| 二、科普工作基本情况 | | | |
| 科普场馆面积 | | 机构设置情况 | |
| 科普工作经费 | | 专职和兼职科普 工作人员情况 | |
| 科普场馆设施 建设情况 | | 科普活动 开展情况 | |
| 三、审核意见 | | | |
|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填表说明：

（一）基本信息

1. 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
2. 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登记证书填写，并附复印件。非法人单位，不用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2. 业务范围：独立法人位性质、业务范围、财务情况等。

（二）科普工作情况

1. 科普场馆面积：提供有权使用的场地证明材料。包含产权证、房屋购买合同、租赁合同等。
2. 机构设置情况：说明单位或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3. 科普工作经费：科普工作经费来源和投入资金。
4. 专职和兼职科普工作人员情况：专职和兼职科普工作人员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专业领域，并注明专职或兼职。
5. 科普场馆设施建设情况：说明常年向工作开放的科普设施和器材。需提供设施清单明细表。
6. 科普活动开展情况：近三年本单位或部门组织开展的科普活动，包括活动名称、内容。场馆开放天数，对青少年实施优惠或免费开放的天数情况。
7. 科普工作基本情况内容可另附纸填写。
8. 与上一年度无变化的，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三）审核意见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所在地单位向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报送申报材料；省直、中直单位所属的单位通过省直、中直单位报送申报材料。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和省直、中直单位应对申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四）申请表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

附件 3

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变更申请表

进口单位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主管单位：

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或省直、

中直单位

企业联系人：

（包括两名联系人姓名、所在部门及职务、办公电话、

手机、传真）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一、已获得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进口单位发生单位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实施办法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报送省科技厅，并填写《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变更申请表》。需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二、申请表由申请单位编写，并经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或省直、中直单位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

三、填报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4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四、申请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一份。

| | | | |
|-------------------|--|--------|--|
| 一、原基本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是否独立法人 | 是（ ）；否（ ） | 业务范围 | |
| 单位性质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 ）；其他组织（ ） | | |
| 二、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是否独立法人 | 是（ ）；否（ ） | 业务范围 | |
| 单位性质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 ）；其他组织（ ） | | |
| 三、变更原因 | | | |
| (说明变更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四、审核意见 | | | |
|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 | |

报送：科技部

抄送：省工信厅、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

福建省科技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